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鑑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8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8,46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工資等，經本院民國108年5月28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勝訴在案，原判決主文內容如附表所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1項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第2項為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茲就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分述如下：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4,000元。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部分，核屬因定期給

付而涉訟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本件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51頁），被上訴人復職之日客觀上不可能晚於其屆強制退休年齡以後，故本院認為應以被上訴人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即112年5月26日，作為被上訴人權利存續期間之計算基準。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「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其利息」部分，應以107年9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屆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前1日即112年5月25日止，推定為被上訴人之權利存續期間，此期間為4年8月（即56個月）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薪資共672萬元（計算式：12萬元x 56個月＝672萬元），則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72萬元。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3項「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於每年2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24萬元及其利息」部分，應以108年2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屆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前1日即112年5月25日止，推定為被上訴人之權利存續期間，上訴人分別於108年2月15日、109年2月15日、11 0年2月15日、111年2月15日及112年2月15日均應給付被上訴人年終獎金24萬元，共120萬元（計算式：24萬元x 5次＝12 0萬元），則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0萬元。

關於原判決主文第4項「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20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7,254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帳戶」部分，應以107年7月20日起至被上訴人屆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即112年5月26日止，推定為被上訴人之權利存續期間，此期間為4年10月（即58個月），上訴人應提撥之金額共420,732元（計算式：7,254元x 58個月＝420,732元），則上訴人就

此部分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20,732元。

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8,544,732元（計算式：204,000元＋672萬元＋120萬元＋420,732元＝8,544,732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8,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